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9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蒸氣棒或維他命棒」類似電子煙產品對健康之危害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11月15日國健教字第1069908277號函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22日桃衛健字第1060094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含甲醛、重金屬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或蒸氣，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，有使未成年者產生吸食菸品之認知，進而提高提早接觸菸品之可能性。旨揭「蒸氣棒或維他命棒」具有細長圓筒外型及長方形，外觀與菸品近似，吸用情狀與菸品同，且使用後產生之煙霧繚繞，顯具有電子煙重要特徵，不論其名稱為何，均符合電子煙定義。

三、鑒於電子煙含有尼古丁兼具「成癮性物質」及「戒菸輔助劑藥品之成分」兩種特性，而「電子煙」大多含有尼古丁成分，爰衛生福利部於98年3月起即將電子煙納入藥品管



理。政府已跨部會動員，強化各部會之分工，從邊境攔檢、溯源追查、流通稽查、監控管理、宣導傳播及戒治輔導等各方面著手，全面防制電子煙之危害。

四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違反者，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販售業者可處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若含有尼古丁，則屬偽劣假藥，依藥事法規定，製造或輸入者，最高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販賣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倘電子煙產品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詞句，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，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，可處60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銷燬之。

五、電子煙對健康之危害性：

- (一)電子煙含尼古丁具成癮性，且消費者不易控制使用量，非常容易過量、中毒。
- (二)電子煙除尼古丁外，亦含致癌物甲醛、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，如丙二醇、二甘醇、可丁寧、毒藜鹼、菸草生物鹼或其他超微粒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對使用者可能產生癌症及其他疾病之健康危害。
- (三)電子煙二手煙霧對室內空氣品質的影響，較傳統紙菸更為明顯，於室內使用電子煙，其煙霧不易揮散，空氣中除可測得大量丙二醇、甘油、尼古丁濃度，亦伴隨高濃度的PM2.5微粒。



裝

訂

線



(四)電子煙會提高「呼吸道及肺部疾病」風險，會使呼吸道受到損害，並讓肺臟過度發炎。更可能會因為交感神經的活性被提升，或心臟正腎上腺素的濃度增加，導致心跳加快，進而引發心臟疾病。

(五)電子煙油可隨意添加，國內外已查獲多起電子煙含毒品之案例。

(六)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，已成為不定時炸彈，爆炸事件頻傳，引起火災和嚴重燒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